

股票代码：200053 股票简称：深基地B 公告编号：2016-137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12月20日14:45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9日—2016年12月20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20日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12月19日15:00—2016年12月20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中国广东省深圳市蛇口赤湾石油大厦十六楼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召集人：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田俊彦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 股东出席情况：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及授权代表）共计5人，代表股份165,312,5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880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（及授权代表）2人，代表股份165,31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.6869%；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（及授权代表）3人，代表股份2,501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11%。

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(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,下同)(及授权代表) 3 人,代表股份 2,5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(1) 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(及授权代表)共计 1 人,代表股份 119,420,00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.7866%。

(2) 流通股(B 股) 股东出席情况:

出席会议的流通股股东(及授权代表) 4 人,代表股份 45,892,501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9013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,审议和表决情况如下:

(一)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内资股东	119,420,000	119,420,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45,892,501	45,891,600	99.9980%	901	0.0020%	0	0.0000%
合计	165,312,501	165,311,600	99.9995%	901	0.0005%	0	0.0000%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							
中小股东	2,501	1,600	63.9744%	901	36.0256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二)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内资股东	119,420,000	119,420,000	100.0000%	0	0.0000%	0	0.0000%
B 股股东	45,892,501	45,891,600	99.9980%	901	0.0020%	0	0.0000%
合计	165,312,501	165,311,600	99.9995%	901	0.0005%	0	0.0000%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							
中小股东	2,501	1,600	63.9744%	901	36.0256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: 通过

(三)《关于拟向控股股东南山集团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	可参加表决的股份(股)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内资股东	回避表决	-	-	-	-	-	-
B 股股东	45,892,501	45,890,000	99.9946%	2,501	0.0054%	0	0.0000%
合计	45,892,501	45,890,000	99.9946%	2,501	0.0054%	0	0.0000%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:							
中小股东	2,501	0	0.0000%	2,501	100.0000%	0	0.000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孙林、殷长龙

3、结论性意见：贵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股东大会决议

2、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赤湾石油基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